

#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 第 8 章

## 入境事務處：執法科的運作

### 撮要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對出入境香港的人士施行管制。訪客及外地勞工須遵守入境處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訂定的逗留條件。入境處執法科負責制定及執行有關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政策。審計署最近就執法科的運作進行審查。

#### 審閱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投訴

2. **審閱投訴個案** 執法科的投訴處理主任負責把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投訴分類為緊急個案及其他個案。緊急個案會交由各調查組採取即時行動，其他個案則交由投訴審核委員會按照一套準則進行審閱。符合準則的個案（即被審閱為須調查的個案）會指派予各調查組跟進。審計署注意到，入境處並沒有指引以協助確保投訴的分類是按照管理人員的準則和前後一致。此外，審閱準則自一九九五年訂立以來一直未予檢討。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就投訴個案分類為緊急個案及其他個案制定指引；及 (b) 因應已轉變的情況，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審閱投訴以進行調查的準則仍然適用和恰當。

3. **審閱為須調查個案的調查規定**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經審閱為須調查但仍未展開調查或仍在調查的個案共有 3 969 宗，很多是經過多年但仍未完結的個案。審計署進行抽查並發現：(a) 有些仍未展開調查的個案並沒有按照既有的規定，向投訴審核委員會匯報；(b) 對於一些已向委員會匯報的個案，委員會並無指定進行調查的限期；及 (c) 為確保所有已完結個案均已獲委員會妥為批准而訂立的抽查規定，沒有得到嚴格遵

守。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採取措施，以處理尚未完結的積壓個案，特別是經過多年但仍未完結的個案；(b) 加強監管已指派予調查但一直未有展開調查的個案；及 (c) 採取措施，以確保對已完結個案的監管有效地執行。

4. **緊急個案的調查規定** 入境處沒有清楚訂明，被投訴審核委員會審閱為須調查個案的調查規定，是否也適用於緊急個案。現時，調查組沒有向委員會匯報未展開調查的緊急個案（雖然這是被審閱為須調查個案的一項調查規定）。審計署進行抽查，發現有些緊急個案沒有在一星期內展開調查。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訂明緊急個案的調查規定；(b) 檢討其他緊急個案，以了解是否有延誤展開調查的情況，並找出延誤處理這些個案的原因；及 (c)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緊急個案可盡快獲得處理。

#### 訪客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調查

5. **就個案訂定優先次序** 入境處就訂定個案調查的優先次序發出指引。然而，審計署進行抽查，發現並無任何文件證明個案曾獲訂定優先次序。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各調查組根據入境處的指引，就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投訴個案訂定調查優先次序。

6. **策劃執法行動** 在調查個案時，入境處人員會採取執法行動，蒐集證據以便提出檢控。儘管周詳的策劃是行動成功的關鍵，但入境處並未有就策劃行動發出任何指引。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調查組的行動策劃周詳，例如發出指引及舉行經驗交流會。

7. **採取執法行動** 由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九年，被捕非法勞工數目（包括總人數及每次行動的平均人數）顯著減少。審計署發現行動是否及時，是影響行動成效的一項重要因素。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進行檢討，以確定被捕非法勞工數目顯著減少的原因；及 (b) 採取措施，以改善日後執法行動的成效。

## 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法僱傭工作及逾期逗留的調查

8. **調查轉介個案** 勞工處在不同工作場所進行巡查時，如懷疑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情况，會把個案轉介予入境處跟進。在部分個案中，勞工處人員進行的一次過觀察為時太短，未能提供足夠證據以便提出檢控。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聯同勞工處處長，就如何蒐集外傭從事非法僱傭工作的證據，為勞工處人員提供額外指引。

9. **聯合執法行動** 入境處聯同勞工處採取執法行動，包括突擊巡視職業介紹所，藉以打擊外傭從事非法僱傭工作。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所有突擊巡視都在同一月份進行。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聯同勞工處處長，確保有關聯合行動每年在不同月份進行，以更收突擊之效。

10. **外傭在港逾期逗留** 外傭獲准在香港逗留兩年，或逗留至其僱傭合約提前終止日期起計兩星期。根據入境處的資料，在二零零八及二零一零年，外傭逾期逗留的比率約為 1%。審計署就逾期逗留個案進行抽查，發現很多個案的逾期逗留時間超過一年。審計署亦注意到，很多逾期逗留個案是在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被發現。入境處有需要提升其電腦系統幫助這方面的查核。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繼續密切監察外傭在港逾期逗留的情况，以決定應否加強執法行動處理這問題；及 (b) 迅速採取行動檢討提升電腦系統的可行性，以便監察及識別逾期逗留的外傭。

## 假結婚的調查

11. **積壓的未完結個案** 為應付近年增加的懷疑假結婚個案，更多入境處人員被臨時重行調配到有關的調查組。儘管如此，未完結個案的數目仍然由二零零六年的 72 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 3 454 宗。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a) 評估長遠的人手需求；及 (b) 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因應情况調派更多人手，處理積壓而未完結的假結婚個案。

12. **調查個案** 入境處人員能否從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中汲取教訓，至為重要。審計署注意到在一些個案中，所汲取的教訓是以口頭方式告知各調查小組。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透過正式途徑（例如發出部門指令和指引），把從未能成功檢控的個案中汲取的重要教訓告知各有關人員。

13. **監管查核** 審計署進行抽查，發現有關入境處人員沒有完全遵守既有的規定，對調查人員的工作進行監管查核。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對處內人員的調查工作所進行的監管查核，是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 衡量服務表現

14. **服務表現指標** 就執法科的調查工作而言，入境處在2010-11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所進行的調查及行動次數，作為其服務表現指標，但沒有訂定具體指標衡量執法科的效率及效益。此外，入境處亦沒有就其執法的工作訂定任何服務表現目標。審計署建議入境事務處處長應考慮訂定：(a) 服務表現指標，以提供執法科調查工作的效率和效益的資料；及(b) 有關調查工作的服務表現目標，藉以幫助激勵員工並加強問責。

### 當局的回應

15.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